

# 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 規定 總說明

- 一、因應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新竹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本市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本府得訂定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為讓相關機關了解應辦事項與權責，特訂定本規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定有「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目前屏東縣已擬具草案。
- 三、本規定共計六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本規定訂定意旨。
  - 第二點：明定承包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申報查核之時間；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與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辦理申報查核之時間。
  - 第三點：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定期考核公共工程餘土處理事項，並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備查；明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得不定期抽查公共工程餘土管理。
  - 第四點：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未定期辦理查核業務得予以適當懲處。
  - 第五點：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土方交換事宜。

# 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 規定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有效管理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規定。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二、公共工程進行中，承攬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流向、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督促廠商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收容土石方種類與數量，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	一、明定承包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申報查核之時間。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與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辦理申報查核之時間。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表（如附表）規定辦理定期考核，並按季將考核結果報本府備查，本府得實施不定期抽查。	一、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定期考核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事項，並送都市發展處備查。 二、明定都市發展處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四、工程主辦機關如連續三個月未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由本府函文各工程主辦機關查明未查核原因，如因承辦人員怠慢未查核，各工程主辦機關得予以適當懲處。	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未定期辦理查核業務得予以適當懲處。
五、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與辦理土方交換撮合。	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土方交換事宜。

## 附表 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辦（管）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地點：

承攬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所在直轄市、縣（市）：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p>一、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整體評估及規劃，餘土應訂定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及管制餘土之處理。</p>	1、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2、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是否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					
	3、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是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					
	4、逕為交易是否由工程主辦機關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工程契約書。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二、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專用營建餘土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1、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是否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2、公共工程如為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方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是否依規定審查。					
	3、公共工程如為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核准後是否將設置計畫副知都市發展處。					
	4、承攬廠商是否依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施作使用。					
三、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1、承攬廠商是否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2、餘土計畫是否註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承造業者名稱。					
	3、餘土計畫是否註明餘土數量、內容、處理作業時間。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4、餘土計畫是否註明每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污染防治說明。					
	5、餘土計畫是否註明收容處理場所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					
	6、處理計畫修正變更次數及情形。					
	7、工程主辦單位是否上網查核承攬廠商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8、工程主辦單位是否核准該餘土處理計畫。					
四、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攬廠商於出土期間依規上網申報於土流向、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承攬	1、餘土處理計畫於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者，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是否規定承攬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供主辦機關抽查。					
	2、承攬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廠商應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	3、承攬廠商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4、工程主辦機關是否妥善保存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五、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之種類、數量及去處；監造廠商應督導承包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	1、工程主辦機關是否核發賸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予承攬廠商。					
	2、餘土清運時，監造廠商是否每日確實核對運送憑證，並登載於監造日誌。					
	3、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4、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5、工程主辦機關對上述違規之處理及處分情形。					
	6、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處理情形。					
六、工程主辦機關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遭遇困難與建議。						
總評						
填表人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63808#217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7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規定」  
1份，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  
竹市文化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 市長 高虹安

恆德堂

## 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有效管理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規定。
- 二、公共工程進行中，承攬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流向、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督促廠商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收容土石方種類與數量，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表（如附表）規定辦理定期考核，並按季將考核結果報本府備查，本府得實施不定期抽查。
- 四、工程主辦機關如連續三個月未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由本府函文各工程主辦機關查明未查核原因，如因承辦人員怠慢未查核，各工程主辦機關得予以適當懲處。
- 五、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與辦理土方交換撮合。

## 附表 新竹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辦（管）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地點：

承攬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所在直轄市、縣（市）：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一、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整體評估及規劃，餘土應訂定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及管制餘土之處理。	1、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2、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是否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					
	3、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是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					
	4、逕為交易是否由工程主辦機關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工程契約書。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二、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專用營建餘土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1、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是否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2、公共工程如為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方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是否依規定審查。					
	3、公共工程如為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核准後是否將設置計畫副知都市發展處。					
	4、承攬廠商是否依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施作使用。					
三、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1、承攬廠商是否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2、餘土計畫是否註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承造業者名稱。					
	3、餘土計畫是否註明餘土數量、內容、處理作業時間。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4、餘土計畫是否註明每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污染防治說明。					
	5、餘土計畫是否註明收容處理場所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					
	6、處理計畫修正變更次數及情形。					
	7、工程主辦單位是否上網查核承攬廠商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8、工程主辦單位是否核准該餘土處理計畫。					
四、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攬廠商於出土期間依規上網申報於土流向、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承攬	1、餘土處理計畫於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者，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是否規定承攬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供主辦機關抽查。					
	2、承攬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廠商應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	3、承攬廠商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4、工程主辦機關是否妥善保存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五、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之種類、數量及去處；監造廠商應督導承包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	1、工程主辦機關是否核發贖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予承攬廠商。					
	2、餘土清運時，監造廠商是否每日確實核對運送憑證，並登載於監造日誌。					
	3、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4、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5、工程主辦機關對上述違規之處理及處分情形。					
	6、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處理情形。					
六、工程主辦機關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遭遇困難與建議。						
總評						
填表人核章： _____ 業務主管核章： _____						